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659號

原　　告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啟棟
訴訟代理人　方品羚
被　　告　陳秋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狀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264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9年8月12日當庭縮減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1,764元及自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變更聲明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睿利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顏佳豪）為原告之經銷商，然睿利公司之實際營運者（即保證人亦即本件被告陳秋景），於106年10月向原告購買電子配備一批，藉以經銷原告之產品，惟貨品出貨後，計為141,764元，惟睿利公司均未清償與原告。然原告為使被告得順利營運公司，同意實際營運者即被告陳秋景，以分期之方式進行本件

貨款之清償，並與之簽署分期清償協議書，併此敘明。按…「乙方承諾，就積欠之前開貨款對甲方負有連帶清償之責任、乙方應按其繳納，若其中一期未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、…應立即清償全部積欠款項並附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」是故，亦即被告即債務人陳秋景，對睿利有限公司之債務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是以，被告就睿利有限公司之未清償債務141,764元應連帶負責清償，雖經原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爰依兩造間分期清償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1,764元及自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分期清償協議書、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清償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1,764元及自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